



##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 二、合同标的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元整（¥389,000.00）

##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 3.1 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叁拾捌万玖仟元整¥389,000.00元）。

其他方式。

###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 4.1 项目名称：林业防灾减灾公益宣传服务
- 4.2 服务范围：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 4.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4 服务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1项
- 5.2 服务内容：

### （一）开展森林防火知识有奖竞答活动

内容定位：以普及森林防火有关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和紧急避险措施等为答题内容,通过“福建林业”微信公众号,开设森林防火知识有奖竞答专题页。

在重点防火时段进行为期10天的答题抽奖活动,进一步增强森林防火宣传的公众参与度,活动互动性和宣传传播力,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和避险技能(详见方案)。

## （二）拍摄制作森林防火宣传短视频（5-6 个）

内容定位：紧扣福建地域特色与林业实际，选用森林防火主题和贴近群众生活的题材。

拍摄制作“森林防火”主题微电影或 MV（1-2 个）。

围绕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关键节点，各拍摄制作针对性森林防火宣传短视频。

普及森林防火有关法律法规，介绍森林火灾的危害性、危险性，宣传森林火灾预防基本知识和紧急避险常识，提高广大群众森林防火意识，构建群防群控群治的森林防火社会氛围。

规格要求：每个视频时长 30 秒-180 秒左右，节奏紧凑、重点突出，适配短视频传播规律。

## （三）制作森林防火宣传图文

内容定位：以“严防森林火灾、守护绿水青山”为主题，背景图选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最美古树群、沿海防护林、野生动植物等特色景观。

围绕春防、秋冬防、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重大节假日等森林防火重点时段，搭配差异化宣传内容。设计制作 H5 网页、宣传海报、防火常识宣传图文等。

规格要求：设计风格统一且富有福建地域特色，图文并茂、排版清晰，适配微信公众号、朋友圈等多场景传播。

## （四）开展林业防灾减灾宣传活动

活动定位：结合春防、秋冬防及 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等重点时段，根据要求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等。

活动内容：提供宣传物料，设置宣传展台，制作和发放宣传手册、海报等，做好活动现场拍摄记录和报道，形成宣传素材。

#### （五）组织宣传推广服务

推广定位：聚焦福建森林防火重点时段与重点人群，重点在春节、清明、五一、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森林防火宣传月、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采取“线上+线下”的宣传模式，提升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推广渠道：依托国家级平台、“学习强国”福建平台、海博 TV、新福建 APP、腾讯、爱奇艺等媒体平台以及省林业局微信公众号等，广泛宣传推广森林防火工作。

推广内容：结合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重要节点进行持续推送，在春防、秋冬防启动期及 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开展专题推广，形成宣传热潮。

####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 （1）服务技术保障：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要求执行。
- （2）服务人员组成：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要求执行。
-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要求执行。

####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 5.4.3 其他要求：

###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期次 1，乙方提供项目策划方案，经甲方验收合格。

期次 2，乙方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郑裕永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0591-88608170，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林宏睿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8106908256，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等要求开展林业防灾减灾公益宣传服务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233,400.00	2026-03-25	福建日报新闻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乙方提供项目策划方案，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2	155,600.00	2026-12-31	福建日报新闻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 十一、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方与乙方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须提供专项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12.2 乙方仅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12.3 乙方应当对保密资料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2.4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资料成为公知信息之日止。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3.2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进一步提出追索和索赔：

（1）签定合同后，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乙方逾期提交合同中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3）乙方未在合同履约期间完成合同的所有服务内容（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甲方可在限期内要求乙方整改，要求整改后不能完成；逾期提供合同的服务超过15天，乙方应双倍支付甲方违约金；

(4)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 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13.3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 甲方有权扣减尾款, 并追回合同所有款项。

13.4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 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 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 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3.5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 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 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 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 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 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无。

####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签订之日以双方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17.5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林业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11350000MB1954615D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日报新闻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林宏奇

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158152469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号：117010100100670919

签订地点：福建福州

签订日期：2016年3月25日



